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区分局，综合执法局：

现将省局《关于开展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宣贯活动情况（宣贯活动场次、参加企业家数和企业人数、培训市场监管系统监管人员数、宣传效果、宣贯照片等）于2025年11月24日前报市局标准化科。

联系人：谢琳　电话：2259136　邮箱：cdsbzk@163.com

附件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的通知》

标准化科

2025年11月3日